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之豁免

茲提述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度報告之公告（統一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中央及地方政府實施旅遊管制及強制隔離規定，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其指派負責對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運營和生產設施進行現場訪查及對重要文件進行實物檢查工作屬於香港之核數團隊，未能親赴有關之運營和生產設施。儘管德勤隨後設法在在中國辦事處安排了另一個核數團隊進行現場訪查和檢查，但所需的審核程序只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才基本完成，德勤需要額外的時間才能完成其審核程序以發佈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就此事項，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豁免申請，允許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發佈經審核業績公告，並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公佈及寄發年度報告。本公司欣然宣告，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之豁免，容許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年度報告。

本公司經審核業績公告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公佈，而年度報告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公佈及寄發。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勇先生及王正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